「中等學校-數學科」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99年12月24日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0990225272號函核定 100年8月17日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1000147777號函修正 102年11月11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20167417號函修正
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 數學系、統計學研究所及教育部部定之適合培育相關學系 (含輔系、雙主修)								
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		國中數學領域數學 專長暨高中數學			高中數學		
11 11 77 417			學分數	必選備		學分數	必選備	
高等微積分一、二		8	必備		8	必備		
線性代數一、二			6	必備		6	必備	
代數一	近世代數一	3	必備		3	必備		
幾何一	幾何作圖、 幾何一	3	必備		3	必備		
機率論	高等機率論 論	3	必備		3	必備		
統計學一	統計學、數	3	必備		3	必備		
資訊系統應用	程式設計入門		3	必備		3	選備	
數學導論			3	必備		3	選備	
基礎數論	代數數論		3		選備	3		選備
離散數學	對局論		3	5	選備	3	5	選備
複變函數論一		t論一、複變分析 分析二、泛函分	3	科至少	選備	3	科至少	選備
代數二	近世代數一、近世代數二、 代數拓樸		3	選	選備	3	選 2	選備
幾何二	拓樸學導論 微分幾何二	前、微分幾何一、 -	3	科	選備	3	科	選備
統計學二	數理統計、隨機財務理論		3	選備		3	選備	
微分方程	常微分方程 二、偏微分 方程二	3	選備		3	選備		
數值分析			3	選備		3	選備	
要求學分數			總學分 41 學分,含 必備 32 學分、選備			總學分35學分,含 必備26學分、選備		
			9學分			9學分		

說明:

- 1. 科目名稱一、二代表一學年,"一"指第一學期,"二"指第二學期。
- 2. 各科學分若超過本表之學分數,以本表所列之學分數列入要求總學分數,但實修學分將 列於專門課程學分表內。
- 3. 各科目僅能採計一次,即使修習學分數超過本表之學分數之科目亦同,如近世代數一雖 同列於代數一及代數二的相似科目,但採計時僅能由代數一或代數二中擇一科目採計。